上地街道城市环境督导巡查服务项目

项目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上地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世纪政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上地街道办事处

签订时间：2016 年 11 月 11 日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项目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项目名称

上地街道城市环境督导巡查服务项目项目。

第二条项目服务内容

为甲方提供：平台盯守、案件受理审核与派发、整改跟踪复核、月度评分与考核报告编制、整改台账与资料归档、数据统计等；辖区道路保洁、园林养护、环境秩序、城市家具擦拭、雨水箅子清掏等现场巡查督导、随机抽查、拍照取证、问题上报与复核、应急处置等。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第三条本合同组成及服务期限

3.1 合同有效期为：2026 年 11 月 1 日至2027年 11 月10 日，服务期为一年。

第四条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17136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叁仟陆佰元整。

第五条付款方式

5.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有效的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5.2 服务期满 10 个月，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有效的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具体以甲方支付时间为准。

5.3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第三方审计机构完成服务费用审计。审计结果确认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有效的等额发票后，依据审计审定结果支付剩余尾款金额。

5.4 甲方收到发票并不代表付款证明，款项以汇入公司账号（详见签字页）或完成承兑支票为准。

以上服务费用的支付时间，以甲方财政资金到账时间为准，若因甲方财政资金到账慢导致的延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六条检查评估

6.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具体要求，认真实施本项目，并严格遵守甲方对乙方的管理制度。同时甲方按乙方工作方案中做出的承诺性条款对乙方的项目实施质量进行检查评估。

6.2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制度建设落实情况、人员管理情况、计划执行情况、检查成果等方面进行检查评估，评估结果将作为付款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项目验收及工作完成

7.1 双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进行项目验收，经验收通过后视为项目工作全部完成：

1.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和合同义务完成后，若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成果认可；视为项目已验收通过。

2.项目验收形式如有其它要求，双方应在专项条款具体约定，但最终需以书面形式确认项目工作完成情况。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改进意见，并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整改。对乙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规定，造成严重影响的行为进行处罚。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业务培训情况。

3.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的检查人员，并于30日内调整到位。

4.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合同项目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对项目内容的修改和补充双方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做出。

5.甲方有权调阅乙方关于该项目的全部工作资料，并对本项目的检查和研究成果拥有所有权。

6.甲方有权利对本合同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进行监督和指导。甲方对本合同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提出的问题，乙方要及时进行改正。

7.甲方有权利对本合同服务内容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8.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项目实施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甲方应及时与乙方说明情况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在拨付款到位后及时支付乙方款项，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不履行合同义务。

8.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按期领取项目实施经费。

2.乙方有权对业务工作提出建议。

3.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4.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如因乙方单方原因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包括因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返还甲方已支付的但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相应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9.2 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但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相应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9.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付款方式足额支付。甲方不与乙方事先沟通并无故延迟付款的，须承担应付款项日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延迟支付达30个工作日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项目已实际发生的费用，以及相当于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因财政、审计等政府职能部门的原因造成甲方延迟支付的除外。

9.4 乙方应遵守保密条款，因违反保密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甲方因追索赔偿过程中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一切合理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第十条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作被迫停止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保密条款

11.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提供给乙方相关保密信息，乙方须履行保密义务。

11.2 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仅限于本项目内，本合同履约管理过程中使用，乙方有义务对相关资料及内容保密，不得向项目以外的第三方扩散、泄露。

11.3 乙方应遵守相关规定，对甲方提供的有关政策、文件、资料、数据以及业务流程中产生的各类文件、资料及数据，都须遵循保密原则，如泄漏或擅自向项目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国家利益损失的，追究法律责任。

11.4 本项目内所有信息，尤其是业务流程中产生的各类文件、资料及数据均属于内部资料，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盈利为目的公布、出售、转让、赠与、使用，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11.5 甲方承诺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涉及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

11.6 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合同终止之后仍然继续承担在此条款下的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或履行过程中的争议，应双方友好协调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双方一致同

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终止

13.1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3.2 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期限届满时且合同履行完毕双方无争议，自行终止。

2．有以下违约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

（1）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3）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4）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5）承诺项目未落实到位的，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第十四条合同的份数

14.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约定事项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上地街道办事处 （印章）	乙方：北京世纪政通科技有限公司 （印章）
法人代表或 授权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或 授权人代表：武倪印高 （签字或盖章）
税号：	税号：91110108MAD9ULUF3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天通苑支行龙华分理处
账号：	账号：2000000532384
签订时间：2026年11月1日	签订时间：2026年11月1日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27号上地办公中心B座	住所地：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T1937室(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倪高武

附件：具体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与考核对象

本项目对辖区内城市环境提升服务作业质量实施第三方督导巡查与考核，考核内容包括：

1. 道路保洁
2. 园林养护：包括辖区范围内所有绿地、园林设施养护管理和存在问题整改情况，重点考评绿地植物养护、植物保护、绿地卫生、附属设施管理、专项园林养护等。
3. 环境秩序巡查
4. 城市家具擦拭巡查
5. 雨水箅子清掏巡查

（二）人员配置及职责

1. 平台盯守及案件审核派发组（5 人，含组长 1 人）：负责平台盯守、案件审核与派发，下发《整改告知单》、跟踪整改、现场复核、处置归档、组织月度评分、汇总扣分、形成考核报告、建立整改台账、资料归档、数据统计、沟通协调。
2. 日常巡查督导组（13 人，含组长 2 人）：负责日常巡查、随机抽查、拍照取证、现场记录、应急保障、配合上级检查、舆情处置、接诉即办督办。

乙方应保证人员到岗率，人员配置不得低于上述数量；确需调整的，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保证服务能力不降低。

（三）服务成果要求

乙方应于每月、每季度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以下成果资料：

1. 月度考核报告：含现场检查照片、检查结果、月度考核评分等；
2. 《整改告知单》及整改台账、问题销号记录；
3. 巡查影像资料（照片、视频）及巡查事件台账；
4. 巡查设备台账、巡查人员考勤及履职记录；
5. 季度、年度考核评分汇总表及统计分析报表；
6. 甲方要求的其他资料。服务期满应完成全部资料整理归档并移交甲方。